

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661 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后运作日停牌股票变现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停牌股票“万达电影”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复牌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213,615.50 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为 210,073.50 元），持有的另一只停牌股票“中天金融”至本公告发布日仍未复牌。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为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已变现资产按实际变现金额先行进行分配。本次将以现金红利方式实施分配，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 9.1875 元（C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资金将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剩余财产的二次分配

待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天金融”复牌且完成变现后，本基金将以其实际变现金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二次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配公告。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